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法〔2019〕7号

签发人：刘耿灵

梅州市财政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梅州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优化服务、强化监管，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夯实依法行政基础，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加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根据《梅州市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和《梅州市财政局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结合财政实际工作，以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各科室的普法责任，健全制度机制。采用多种措施保证财政干部的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执法，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财政法规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向县（市、区）财政部门及市直各预算单位进行普法，同时坚持局机关内部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深入推进我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法治财政建设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今年以来，为促进法治财政建设，我局共制定规范性文件 2 份。制定主体、程序、依据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同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要求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予印发。**三是做好“粤商通”内容保障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局《关于做好“粤商通”内容保障工作的函》，为做好“粤商通”的内容保障工作，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我们对单位门户网站“政策法规”

栏目公开的相关政策法规进行检查、梳理。对经认定为无效、过期的 79 份文件，进行了下线处理。**四是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根据省、市普法办的要求，我局制定了《梅州市财政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等三个办法（试行）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大力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五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为全面贯彻落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强化对行政执法力量的规范和管理，我局在执法过程中坚持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扎实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制度，目前我局持有执法证的人员共有 45 人。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是扎实推进“十统一”工作。按照省、市政务服务工作的统一部署，我局以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对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进行梳理，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补全实施信息。列明各个事项相关的文件依据、受理条件、申请资料、办理流程等要素，使事项要素标准化，办理材料和业务表单规范化，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十统一”工作。**二是扎实推动政务服务“三少一快”工作。**在市本级范围内，将“最多跑一次”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市政务大厅办理。同时不断推进审批事项与省厅对接，加强对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动态管理，并做好政务服务事项上线工作，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财政票据核销”“财政票据领用审核”和“财政票据领用资格审核核准”等 11 项事项录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并上线发布，推动业务协

同、数据共享，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三是优化审批服务，切实提高审批效能。**下放审批权限，取消层层签字等环节，审批事项可直接在服务大厅办理，目前我局行政审批事项“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和“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省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已全部进驻服务大厅。建立行政审批动态管理制度，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文件，及时调整审批要件。细化审批标准和规则，重新编制资料受理清单，减少不必要的审批资料。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将“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0 个工作日，确保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四是建立健全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在全面清理收费项目的基础上，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公布了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清单明确了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扩大政策宣传，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取消目录清单之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让企业有知情权和拒绝接受违规收费的权利。**五是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要求各单位、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清理和纠正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共对 3 个设置采购文件领购条件的项目进行了清理，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及时发布公告删除不合理条款。**六是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我局严格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事务，原则上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进一步

转变了政府职能，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共服务水平。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一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切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根据落实“以案促改”工作的有关部署安排，扎实开展全市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对干部职工的教育、提醒、警示、督促，做好压力传导，坚决防止出现“靠财吃财”、“以财谋私”的现象，建立了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二是完善财政监督管理。积极适应财政监督工作转型发展的要求，结合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推动监督工作和其他财政业务工作深度整合，深入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农村“白条单”专项整治、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专项检查、“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和“小金库”专项检查、“私车公养”使用情况专项抽查、预决算公开规范性检查等工作。同时抓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厉行节约，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启动了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加强纠纷化解能力。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近年来，我局没有发生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案件。同时认真贯彻实施《广东省信访条例》《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意见（试行）》，对属于我局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及时妥善处理答复信访人；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及时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

或者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四是主动接受人大和民主监督。**完善向人大报告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对反馈的意见和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2019 年，我局共办理人大建议 23 件、政协提案 21 件。对承办的每件建议、提案，我局严格按办理工作的要求，做到及时办理、及时回复、及时办结。建议、提案均按要求在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毕，满意率 100%，办理结果均按规定格式及时上网，并以书面形式回复相关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切实做好并完成年度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五是主动公开财政信息，打造阳光财政。**完善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流程，强化预决算公开监督，及时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确保债务信息公开透明，提高财政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四）依法理财，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抓好预算编制监督执行管理改革、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库建设和“数字财政”等重点改革工作，促进市县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聚焦主业、协同高效，进一步明晰预算管理权责。**二是深化债务管控。**依法规范债务预算管理，确保法定债务不发生逾期风险，切实规范 PPP 项目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三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推广公务卡使用，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四是深化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开展非税收入解缴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一体融合工作，教育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陆续使用财政电子票据。**五是落实涉农资**

金统筹整合改革。明确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后的资金支持方向，建立起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六是深化税制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上级部署，深化增值税改革、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减税和降低社保费率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减税降费效应明显，稳定了市场预期、减轻了企业负担，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七是贯彻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我市行政执法单位的罚没收入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行政执法单位履行职责所需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本级财力水平等情况适度调整，保持合理适度增长，保证行政执法单位履行职责的经费需要。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财政法规制度落实亟待加强

由于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财政法制建设本身还存在滞后性，财政法规制度还需进一步承接落实。**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财政法律法规，做好财政各项工作。落实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落实政府采购制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按照建设公共财政体系的要求，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确保民生支出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需要。

（二）财政监督体系亟待健全

随着财政体制改革的深化，要求财政监督体系与之相适应，

但目前财政监督的方法单一。**整改措施：**一是深化财政监管，完善财政监督管理工作体系。积极开展各项专项资金检查，强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财政投资评审、会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财政票据监管等工作，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加强财政内控机制建设，科学制订内部控制办法和操作流程。二是加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市县两级及时公开财政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预算、部门预算和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三）财政普法效果亟待提升

财政普法形式单一、不够形象生动。部分财政普法工作流于形式，导致在实际工作中依法、用法理念缺失。**整改措施：**一是围绕热点问题开展普法。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税制改革等财政热点问题过程中，加强对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把问题解决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二是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

（四）法治财政意识和能力亟待提高

法治政府建设涉及行政审批标准化、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新型和综合性业务，机关工作人员尚需进一步加强学习，深入调研，夯实财政工作基础，不断提升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识和能力。**整改措施：**一是重视财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意识与能力的培养。继续推进领导干部法律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和完善党组集体学法制度、财政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制度、法律知识年度考试制

度，将法律培训纳入干部培训年度计划。二是探索建立财政领导干部任职前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情况考察制度，将考查结果作为能否任职的重要依据。注重提拔使用法制意识强、能力突出、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上做出实绩的财政干部。



(联系人：曾振龙 联系电话：2122699)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